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達致最大股東權益是不可或缺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理解董事會的重要職能在於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已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二零零五年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2)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及(3)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同日符合守則。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由董事總經理領導的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三個附屬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管理層受命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公佈、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按每季度一次），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下個財政年度擬定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於前一年向董事會傳閱。董事出席二零零五年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顏健生（董事總經理）	4/4
楊富山	4/4
韓福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4/4
林宜穎	4/4
傅耀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LANGLEY Christopher Patrick	4/4
楊岳明	3/4
林光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改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4/4
萬浩邦	4/4
史亞倫	4/4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董事可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獲取資料，董事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就管理本公司而導致之董事責任風險，本公司已適當安排保險。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擬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組成。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當中載列各董事多方面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反映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方向作出不同的貢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非執行董事

作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沒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即沒有指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一職，作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無區分，並由顏健生先生一人同時兼任，顏健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顏先生一方面擔任本公司主席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他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及執行董事會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專業的成員組成，董事會及其轉授管理層的職能均以書面方式列明。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和發揮最高營運效益。

然而，董事會認為，執行主席擔任董事會成員，既可獲得主席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益處，彼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職權範圍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www.lsh.com。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的結果，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滙報，以供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尤其是通過在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人，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之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或於有需要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已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馮家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五年之酌情花紅及二零零六年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及批准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而支付予他們的一切酬金，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批並經董事會推薦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履行董事委員會職務，本公司額外支付固定費用。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七。

為招攬、保留及鼓勵在本集團任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合資格僱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提供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期滿，然而，根據該計劃於期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保留有關之行使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馮家彬先生出任主席，他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並對財務會計事務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該委員會其餘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及評核續聘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

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馮家彬（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萬浩邦	2/2
楊岳明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系統監控。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以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率。非審核數服務與審核數服務的全年費用均由審核委員會加以密切審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會議，表示信納其對於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在回覆特定查詢時，各董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宜。

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編制清晰及觀點平衡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須予披露資料。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

核數師酬金

年內，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4,630,000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u>312,000</u>
	<u>4,942,000</u>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均會儘早發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業績與經營狀況。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董事總經理，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我們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之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的資訊。